



## 課稅配套補充訊息(一)

政策部 2012.01.10

有關國中小教師薪資，免稅到 100 年底，其過渡時期所得，何者免稅？何者課稅？初步整理如下：

- 一、 100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，無論軍公教，均以受領年度(101 年)納入所得計稅(依據：[財政部 101.01.02 函釋](#))。
- 二、 有關 100 年度內發生之事實，而於 101 年才給付的部份(如[本會 101.01.06 函](#)之說明)，財政部賦稅署承辦單位 100 年 12 月 29 日口頭允諾本會，請另函給該部，該部將比照國軍人員，近日內正式函釋，免納入所得計稅，本會已發函。
- 三、 100 年 12 月底之前之兼、代課鐘點費，於 101 年度以後給付者，免納所得稅。(依據：[教育部 101.01.05 函釋](#))。
- 四、 第八節輔導課鐘點費，應為加班費，財政部於各次協調會均答應教育部於 [100 年 11 月 1 日發函](#)財政部，本會亦多次催請立委協調財政部儘速依教育部解釋，發出函釋予以免計入所得。

感謝陳源豐監事及新北市教師會的共同關心。